

#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 教务处文件

桂培贤院教〔2021〕16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2021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学工处：

为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1〕20号）文件精神，2021年继续通过择优选拔方式招收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升入普通本科院校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2021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现将本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1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1 年 4 月 12 日



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 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1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1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1 年 4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1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1〕20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1年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升入本科高校深造学习的选拔推荐工作，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招生对象

我校列入普通专升本的选拔对象为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学生）。我校本次选拔仅限于2021届毕业生。

## 二、选拔条件

（一）基本素质条件。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有以下行为的学生不予选拔：

1. 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2. 不遵守校纪校规，违法行为的，特别是记入档案的。
3. 发表过不良政治言论，不拥护中国共产党、不热爱祖国的。

(二)学习成绩。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高职高专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必修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前五个学期所有必修部分课程加权平均分,按分值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60%以内。

(三)英语和计算机基础较好。有些本科高校会对学生的英语和计算机能力提出相应的证书等级要求,有些高校不作要求。

(四)优先选拔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和学习成绩要求的情况下,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和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三等奖(铜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5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获得自治区教育厅认定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

(五)退役大学生士兵选拔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

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5〕3号）文件精神，对在校期间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如果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者，在完成高职高专学业后可直接升本；如没有立功奖项，在完成高职高专学业后，其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60%以内的可直接升本。

（六）录取资格条件。经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高职高专毕业生在本科入学前必须取得专科毕业证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 **三、选拔的方式及比例**

（一）按照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校期间（除最后一个学期外）所有必修考试（查）科目前五个学期所有必修部分课程加权平均分，按分值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名，选取各专业的前60%，再结合学生的在校表现、考试情况、思想品德以及学生获得的职业资格（技能）证书情况，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选拔。成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提交本人签名确认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学生所在分院、教务处各存档一份备查），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普通专升本选拔条件。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的学生必须与按比例推荐的学生一起按成绩排名推荐。

(二) 选拔比例。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占所在院(系)同年级、同专业(方向)毕业班学生总人数 20%。

#### **四、选拔工作时间及程序安排**

(一) 4月13日, 教务处公布 2021 届学生专业成绩排名。

(二) 4月9日—4月19日, 联系相关本科院校, 确定升本的院校和对应专业, 签署联合办学协议。

(三) 4月16日前, 教务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1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加盖学校公章, 向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并在校内和校园网公布。

(四) 确定合作高校并签订合作协议后, 教务处、各分院公布有关本科院校《实施细则》及各专业对应推荐升入本科的专业、收费标准等相关规定, 并在校内和校园网公布。

(五) 4月18日前, 根据学籍科的数据将我校 2021 届应届毕业生总数和分专业毕业生数以及按比例拟升入本科人数录入系统上报教育厅。

(六) 4月26日前, 各二级学院完成专升本推荐选拔工作, 并把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在本分院官网和校内张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 4月29日前, 各二级学院完成相关材料报送工作。将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

学习学生推荐表》的纸质文档，附件 2《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在前 60%以内的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附件 3《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纸质文档和电子档的交到教务处黄孝鹏老师处（电子档发送邮箱：teachers@peixianedu.cn，抄送到：huangxiaopeng@peixianedu.cn）。

（八）预计 4 月 29 日前（具体时间待定），排名在前 60%以内的学生，“报名升本”和“放弃升本”都需上“专升本系统”完成相关操作，并收集“放弃升本”学生的附件 5《2021 年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声明》，具体时间与操作以教务处通知说明为准。

（九）5 月 7 日前，教务处将公布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优秀高职高专学生名单，在学校官网和校内张榜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十）经公示无异议后，5 月 14 日前，教务处审核各分院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的相关材料、签署意见，报送联合办学的本科院校，并将相关数据录入系统上报。

（十一）7 月上旬，自治区教育厅公布“专升本”录取名单。

（十二）8 月左右，本科院校寄送录取通知书到教务处，由分院领取并发放给学生。

(十三)10月底前,学籍科根据各本科高校反馈的实际报到情况,寄送专升本学生的档案。

## 五、注意事项

(一)“高职升本”是一个非常难得的提高学习和学历的机会,各分院辅导员必须通知到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如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有本人签名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录取。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选拔条件。

(二)各分院及相关部门在“优秀高职生升本”的选拔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选拔,防止弄虚作假,如有违反规定推荐选拔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荐升本资格,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报名必须是本人亲自提出申请,候选人名单确定后,学院报给相关本科院校,经相关本科院校和教育厅批准后,报读者必须要到相应的本科院校报到和就读,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负责。

(四)报名的同学必须填写可以联系到本人的电话,便以及时通知有关事宜。若因本人的原因未能联系通知的,后果自负。

(五)严禁学生在专升本报名结束后到入学报到注册前以

任何理由更改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否则将导致无法入学，后果自负。

（六）推荐表须交送原件，其他材料可提交复印件，各分院要按选拔条件进行严格审查，所有学生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必须有专人进行审核（要求在复印件右下角注明“已核原件”字样，审核老师签名确认，并盖分院内部公章），对学生姓名、民族信息、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照片等重要信息必须认真核对，确保纸质版与专升本报名系统内的个人信息准确无误（注意：专升本报名系统内上传的照片必须与纸质版推荐表上的个人证件照一致，纸质推荐表的照片必须冲晒标准小二寸照片后粘贴在表格内，不得直接打印图片，电子版照片请各分院统一收集后以名字+身份证号命名按不同的本科学校打包发至教务处给陆芳袭老师，照片要求见附件6）。

（七）各分院审核推荐表信息后，填写推荐意见，统一交到教务处，由教务处汇总报学校审批盖章。

（八）要求各分院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选拔工作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推荐表及所有附加材料一律使用A4纸。附加材料按英语证书（如有）、计算机等级考试（如有）及获奖材料的顺序附推荐表后（横式材料请将页眉靠左装订侧），用两颗钉左侧装订。

## 六、其他

(一) 学籍学历管理：普通专升本学生入学后按本科高校学生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毕业后颁发本科高校毕业证书，证书内容填写“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学制按升入的本科专业的学制填写。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二) 2021年我校普通专升本工作的合作本科高校及收费标准待签署协议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三) 本科高校将严格进行前置学历资格复核，如在入学报到前仍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自动取消入学资格。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联系（II-313）。联系人：黄孝鹏，联系电话：0776-2630556。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
2. 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在前60%以内的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

4. “专升本”学生选拔规则
5. 2021年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声明模版
6. 普通专升本招生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  
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  
学生推荐表

推荐院校名称\_\_\_\_\_

类 别 \_\_\_\_\_

姓 名 \_\_\_\_\_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推荐表”封面“类别”是指学生的类别，应填写“普通专科”或“高职”。

2. 一律用钢笔填写，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表一可由学生本人填写，“拟升入院校及专业”栏，应填写与原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高校的专业。“个人简历”一栏从初中起按时间顺序填写。学生须对本人填报的项目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信息上报后无论任何人以任何理由都不得更改。

4. 表二至表四由学校有关部门、教师（干部）填写，在相应位置签字并盖上公章；表三“课程成绩表”由教务处盖上公章。请有关高校务必认真逐字逐项核对相关信息，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5. 将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按顺序附于推荐表之后（一并装订）。

6. 审核人必须严格按照文件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佐证材料，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表一

学 号		姓名		性别		贴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年级		
政治面貌		籍贯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原高职高专专业						
爱好与特长			现任学校何职务			
拟升本科高校						
拟升本科专业						
个 人 简 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任何职务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受过何种处分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评为何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或优秀团员						



表三

年级辅导员（或班主任）对该生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表现的鉴定

签名：  
年 月 日

表四

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	分	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名次	第 名
累计补考门数		同年级同专业人数	人
操行评定	①优秀②良好③及格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水平	①应用能力考试②三级③四级④无		
全国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广西考区考试水平	①一级②二级③三级④无		
奖励情况	1. 自治区级（①三好学生②优秀学生干部③优秀团干④优秀团员⑤优秀毕业生） 2. 校级（①三好学生②优秀学生干部③优秀团干④优秀团员） 3. 学科竞赛获奖情况_____		
说明：1. 平均成绩指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的成绩。 2. 英语等级考试水平栏、计算机等级考试水平栏选择相应的（①②③④）后上打“√”。奖励栏同样是选择相应的（①②③④⑤）后上打“√”。 3. 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奖励情况、必须附上复印件。			
所在院 （系）推 荐意见	系领导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 校教务 处意见	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 校意见	校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 校教务 处意见	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 校意见	校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在前 60% 以内的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

推荐学校：

填报部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学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平均成绩	排名	是否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是否退役大学生士兵	本人是否愿意升本科

注：平均成绩是指五个学期各考试（查）科目总成绩的平均数。

附件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 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院系	学号	姓名	性别	高职高专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在同年 级同专 业成绩 排名	高职高 专同专 业年级 总人数	推荐升 入本科 学校名 称	本科专 业名称	专业 代码	高考 考生 号	是否原 建档立 卡贫困 家庭毕 业生	是否退 役大学 生士兵

推荐学校名称：

全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总数：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专升本”学生选拔规则

## 一、加权平均分的算法

加权平均分=（各个课程的分数×课程对应的学分）/（130-14-1-2-免修学分），其中130是总学分，14是专业选修学分，1是公共选修学分，2是军训学分，免修学分是学生前5个学期有申请免修的科目学分。

## 二、选拔顺序

（一）以加权平均分总成绩排名前者优先选拔推荐，在选拔推荐比例内，成绩优秀且没有挂科优先推荐。

（二）在同专业成绩加权平均分小数点后两位相同条件下，在校期间获得以下奖项的，按照以下标准予以评分，评分值高者优先选拔。

1. 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和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三等奖（铜牌）及以上将项的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5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

2. 自治区级职业技能竞赛，或校级奖励，分值标准详见下表。

（1）学生获得下表以外的其他奖项，不按此规则评分。

序号	获奖项目	分值标准	备注
----	------	------	----

1	自治区级职业技能竞赛	一等奖：不占名额	奖项可累计。
		二等奖：4分	
		三等奖：3分	
2	校级奖励	“三好学生”：3分	奖项可累计。
		“优秀团干”：2分	
		“优秀学生干部”：2分	
		“优秀团员”：1分	

(2) 在评分分值相等情况下，获奖级别高者优先选拔。

(3) 在评分分值相等、获奖级别相等情况下，获奖项目多者优先选拔。

(4) 在评分分值相等、获奖级别相等、获奖项目相等情况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者优先选拔。

教 务 处

2021年4月12日

## 2021年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声明

学校：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姓名		性别		学号	
系别（二级学院）			班级		
专业			成绩专业排名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放弃升本情况说明	（包括是否了解专升本的有关规定、政策等情况和本人自愿放弃的原因，注明本人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				
	学生本人签名（盖手印）：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由在推荐名额范围内自愿放弃推荐资格的学生填写，填写一式两份（A4纸打印并手写有效），签名必须由本人用正楷字体签名（并在签名处按手印确认）。一份由二级学院保存，另一份由教务处保存，同时学生需要正面拍照上传至专升本报名系统。

## 附件 6:

### 普通专升本招生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 一、基本要求

(一) 报名图像应使用报名学生本人近期(一般为报名年度内)免冠彩色头像的数字化图像文件、

(二) 图像应真实表达学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三) 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四) 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 二、拍照要求

(一) 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 197, 255>)、白色(参考值 RGB<255,255,255>)或浅灰色(参考值 RGB<240,240,240>)。

(二) 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三) 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四）配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五）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图案、条纹。

### 三、照明光线

（一）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二）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 四、数字化图像文件

（一）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色彩。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二）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